

<<法律解释的本体与方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解释的本体与方法>>

13位ISBN编号：9787010104300

10位ISBN编号：7010104301

出版时间：2011-11

出版时间：人民出版社

作者：王彬

页数：42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解释的本体与方法>>

内容概要

本书是在解释学转向的理论背景下对传统法律解释的方法论范式所展开的系统反思,《法律解释的本体与方法》试图借用哲学解释学的理论资源对传统法律解释学进行反思性重构,以建立本体论与方法论相统一的法律解释范式。

在西方解释学由方法论转向本体论的理论背景下,《法律解释的本体与方法》主张将法律解释学建设为人文科学意义上的方法论,因此,《法律解释的本体与方法》采取本体与方法相统一的解释学立场,试图缓解本体与方法在法律解释中的张力。

《法律解释的本体与方法》以司法为中心视角,将法律解释中本体与方法的张力问题进行了分解:在认识论上为主观性与客观性的张力问题,在政治哲学上为民主与法治的张力问题,在方法论上为科学思维与诠释学思维的张力问题,这也是《法律解释的本体与方法》研究的三大问题。

<<法律解释的本体与方法>>

作者简介

王彬，男，山东邹平人，1980年5月出生，2002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哲学系获学士学位，2005年获山东大学法律硕士学位，2009年获山东大学法学博士学位(法理学方向)。

现为南开大学法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法律解释学、法律社会学。

曾在《法制与社会发展》、《法学论坛》、《人文杂志》、《学习与探索》、《山东大学学报》、《内蒙古社会科学》、《海南大学学报》等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四十余篇，亦在《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检察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等报纸上发表法律时评、学术随笔近二十篇。

<<法律解释的本体与方法>>

书籍目录

法治、法律解释与法律解释的困境（代序）

 引言

第一章 解释学与法律解释

 第一节 解释学的重心转移与范式转换

 一、作者中心论：作为方法论的解释学

 二、读者中心论：诠释学的本体论建构

 三、文本中心论：方法论与本体论的统

 第二节 本体论解释学对法律解释研究的影响和意义

 一、本体论解释学在法学研究中的运用路向

 二、本体论解释学对法律解释理论的意义

 三、本体论解释学在法律诠释学中运用的可能与限度

 四、本体论与方法论在法律解释研究中的统

 第三节 法律解释的概念与特征

 一、法律解释之概念检讨

 二、法律解释与法律诠释的区分意义

 三、法律解释（诠释）的辩证特征

第二章 方法论意义上的法律解释学及其基础

 第一节 方法论意义上的法律解释学

 一、方法论意义上法律解释学的形成

 二、方法论意义上法律解释学的立场

 三、方法论意义上法律解释学的特征

 第二节 法律解释的认识论基础

 一、自然法思维中的法律解释客观性

 二、法律实证主义思维中的法律解释客观性

 三、实体本体论的法概念论及其诠释学批判

 第三节 法律解释的政治学基础

 一、三权分立的分权原则

 二、多数至上主义的民主前提

 三、法律的至上权威

第三章 法律解释的认识论困境及其超越

 第一节 法律解释的认识论困境

 一、法律解释主观性与客观性的悖论

 二、法律解释认识论困境的哲学检讨

 三、法律解释认识论困境的实质

 第二节 法律解释认识论困境的超越

 一、动态实用论之相对主义观

 二、整体融贯论之绝对主义观

 三、对两种理论进路的综合评价

 第三节 适于法律解释的客观性

 一、现代解释学对认识论困境超越的有限性

 二、法律解释客观性与有效性的分殊

第四章 法律解释的政治学难题及其缓解，

第五章 法律解释方法的诠释学省察

第六章 法律适用模式的诠释学反思

<<法律解释的本体与方法>>

主要参考文献
后记

<<法律解释的本体与方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这需要法官既要“向后看”，又要“向前看”，法官在背离立法者历史意图时，必须以保护基本权利、促进法律优化发展为解释旨向，并通过法官的司法技艺和精湛的法律论证技术说明理由。如果采取伽达默尔效果历史的历史观，历史就不仅仅是已经逝去的世界，而是呈现为过去、当下与未来的效果关系中，这样，历史的守成性与进步性就被整合在宪政和法治优化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动态性的历史解释作为一个历史实证主义者看来颇具悖论性的概念在这里成为可能。

在下文中，本书将通过列举发生在美国的“韦伯诉联合钢铁公司工人”这一经典案例，具体展示动态性历史解释中的效果历史原则和独断性特征，该案无法利用国会意图理论对该案进行历史解释，追寻国会意图或者制度意图的历史解释无法为该案指明清晰的方向，坚持动态性的历史解释则可似得出公正的司法决定。

这一案例生动地体现出历史主义在法律解释中的谬误，同时体现出通过对立法历史进行动态性考察，对人民基本权利的维护和社会进步价值的促动。

基本案情：1976年，在路易斯安那州格莱姆塞地区的帝皇铝业公司，由于黑人劳动技能的缺乏，他们难以适应熟练工种，为了保障黑人的就业机会，该公司同意工会为技能性工种建立一个培训计划，并依照在职员工的资历和工龄作为他们可以参加培训计划的评价标准，黑人工人与白人工人以一比一形式参加培训，一直到在熟练工种方面的黑人数量达到所有黑人熟练工人在格莱姆塞地区劳动力构成中的相同比例。

布赖恩·韦伯是受雇于该公司的白人，他申请了该培训计划，但是因资历不足没有成功，尽管他的资历比相同岗位下的黑人申请人资历要深。

<<法律解释的本体与方法>>

编辑推荐

《法律解释的本体与方法》是南开大学法学院学术文存之一。

<<法律解释的本体与方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